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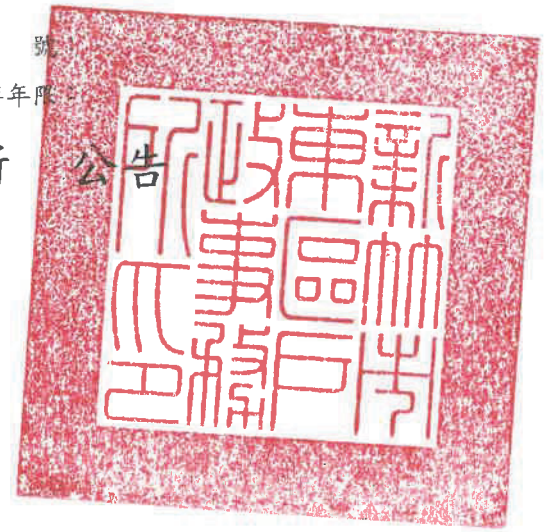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號

保存年限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

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00005468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譔傳平君出境滿2年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之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受文者譔傳平君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譔君之出境滿2年通知書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主任 **陳淑惠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